

饶平县饶洋镇人民政府

关于召开饶平四中初中部撤并事项 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第183号）的有关规定，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饶洋镇人民政府拟定于2025年7月28日就对饶平四中初中部撤并事项听证会召开进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组织单位

饶平县饶洋镇人民政府

二、听证目的

为全面优化我镇教育资源配置，充分听取各方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撤并整合方案，促进我镇义务教育均衡化、标准化、优质化发展。

三、听证内容

对饶平四中初中部撤并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听证。

四、听证依据

《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32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等。

五、听证会代表的申请和确定

听证代表由饶平四中的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村委代表及镇政府代表、社会各界人士代表等各领域代表组成，其中包括：

- (一)镇有关部门代表、饶平四中校长、饶洋中学校长各1名；
- (二)水南、水东村党组织书记各1名；
- (三)饶平四中教师代表1名；
- (四)饶平四中初中部3名学生家长代表；
- (五)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及其他代表由饶洋镇人民政府邀请参加。

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学生家长代表依申请经遴选方式产生，申请人可向饶平四中提出报名申请，申请时应如实表明自己的姓名、年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经学校确认后为有效申请，如报名人数较多，学校则采取抽签方式产生，如报名人数不足，则由学校直接推荐。

六、报名截止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日 17:00

七、听证会时间

2025年7月28日 09:30

八、听证会地点

饶洋镇人民政府一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